

ICS 13.030.99
Z 6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5180—2010

GB/T 25180—2010

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 资源利用技术要求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integrated treatment and resource
utiliz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
资源利用技术要求
GB/T 25180—20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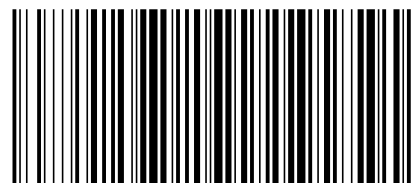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
2010年12月第一版 201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4074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5180-2010

2010-09-26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湖北省环境卫生协会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华中科技大学、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、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武汉市江环市政环境设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其林、陈朱蕾、张益、李先旺、褚岩、梁林峰、熊敬超、张洁、雷慧莉、刘勇、赵爱华、谢文刚、田宇、朱化军、杨列、杨韬。

- 7.5.2 清理废纺织纤维物应清除附着在废纺织纤维物上的灰土杂质。
- 7.5.3 旧块布加工时宜按用户要求的规格及可用途径,进行整理和包装。
- 7.5.4 碎布可按下游用途要求分选出大、小布块和新布条,宜按颜色分别存放,按需供应。

7.6 废金属回收

- 7.6.1 废金属包括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。
- 7.6.2 应清除废金属上的附着物和包裹物。
- 7.6.3 黑色金属宜采用磁性分选技术分离。
- 7.6.4 有色金属宜采用涡流分选技术分离,也可破碎后再分离。

7.7 废皮革、废橡胶回收

- 7.7.1 机械或人工分选出的废皮革宜单独收集和包装。
- 7.7.2 机械或人工分选出的废橡胶宜单独收集和包装。
- 7.7.3 应清除废皮革、废橡胶上的附着的污物。
- 7.7.4 废皮革、废橡胶中的金属物宜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剥离。

8 生物处理

8.1 基本要求

- 8.1.1 进行生物处理的生活垃圾应进行预处理。预处理后的物料尺寸不宜大于 80 mm。有机物的转化率不应低于 60%。
- 8.1.2 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应及时、妥善处理。

8.2 好氧

- 8.2.1 进行好氧堆肥的生活垃圾的理化特性应满足下列要求:
- 含水率宜为 40%~60%;
 - 有机物含量不宜低于 60%(以湿基计)。
- 8.2.2 生活垃圾好氧堆肥工艺技术应符合 CJJ/T 52 和 CJJ/T 86 的要求。
- 8.2.3 好氧堆肥处理的无害化要求及堆肥制品应符合 GB 7959、GB 8172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- 8.2.4 除去杂质后的散装堆肥产品可用于绿化或作为土壤改良剂。
- 8.2.5 按土壤性质和用户需要,将散装产品加入 N、P、K 添加剂制成有机、无机复混肥。添加剂应与原物料混合均匀,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8.3 厌氧

- 8.3.1 进行厌氧发酵处理的生活垃圾的理化特性应满足下列要求:
- 含水率宜大于 60%;
 - 有机物含量不宜低于 75%(以湿基计)。
- 8.3.2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应经过脱水、脱硫处理后进入沼气储存和输配系统。沼气的输送、储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沼气储存装置与周围建、构筑物的防火距离,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。
- 8.3.3 经过净化处理后的沼气质量指标,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沼气低位发热值应大于 18 MJ/m³;
 - 沼气中的硫化氢含量应小于 20 mg/m³;
 - 沼气温度应低于 35 ℃。
- 8.3.4 净化处理后的沼气宜作为燃料、原料使用。

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 资源利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和资源利用的术语和定义、模式分类、基本要求、预处理、分选回收、生物处理、建材生产、焚烧、卫生填埋和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
-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
- GB 8172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
-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
-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
- GB/T 18750 生活垃圾焚烧锅炉
- GB 20811 废纸再利用技术要求
- GB/T 25032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
- GB/T 25179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
-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- CJ/T 3033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
- CJJ 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
- CJJ/T 52 生活垃圾好氧静态堆肥处理技术规程
- CJJ/T 86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
- CJJ 9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
- HJ/T 364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
- JCJ 53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综合处理 integrated treatment

在某一特定区域(场所)内,通过一种以上垃圾处理方式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,实现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要求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。